雨过天晴云破处，绘就理纷新“枫”景

市法院庙下法庭创新方法审理婚约财产纠纷

汝瓷，作为宋代五大名窑之首，素有“天下名瓷，汝窑为魁”的美誉，宛若“雨过天晴云破处”的釉色，如霞似玉的光泽和寥若晨星的清新，蕴含独特的文化内涵。市法院庙下法庭以汝瓷“纯、刚、润、久”的特质为喻，创新提炼婚约财产纠纷审理的“青釉理纷”工作法，绘就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的新“枫”景。

如“选料提纯”般厘清权属

守“源”明责，去伪存真。汝瓷成器先经严苛选料，剔除杂质方保瓷质纯粹。

婚约财产纠纷中，需先厘清财产“本源”，让彩礼回归“礼”的本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区分权属，区分“彩礼”与“一般赠与”，杜绝“浑水摸鱼”，对婚前个人财产、婚后共同财产逐项核查，考量共同生活时间、彩礼使用情况，避免“一刀切”。对彩礼金额、给付方式、资金来源等关键事实，通过证人证言、转账记录等“铁证”固定，避免“各执一词”陷入僵局。

在赵某与李某的离婚纠纷一案中，二人闪婚两个月后便分居，赵某起诉要求李某返还彩礼，李某则坚持称自己仅收到部分彩礼，双方均认为对方未如实陈述实情。案件审理过程中，结合双方实际情况及证人证言等证据，认定赵某为缔结婚姻支付了包括彩礼在内的款项，判决作出后，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

似“烈火淬炼”般辨法析理

据“法”定纷，刚柔并济。汝瓷经千度烈火方得“天青”本色，反对借婚姻索取财物，弘扬健康、节俭、文明的婚嫁新风财产分割需以法律为“熔炉”，兼顾情理。

审判实践中，庙下法庭紧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司法解释中“彩礼返还情形”，核查双方是否符合法定返还条件，综合考量“彩礼”与“陪嫁”等各种法律关系，杜绝“想当然”裁判，在裁判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争议事实、财产进行公平合理分配。

如史某与袁某的婚约财产纠纷中，史某要求返还彩礼，综合考虑双方曾共同外出打工、居住及生活开支等情况，经释法明理，袁某同意分期退还史某部分彩礼，双方达成调解，案结事了。

仿“开片自然”般化解心结

以“情”弥隙，解纠无声。汝瓷开片纹路自然交错，却不失整体和谐，恰似婚姻财产纠纷中需理顺情感与利益的交织。

对争议不大的财产分割，借鉴“和为贵”理念，邀请村调解员、家族长辈参与“背对背”调解，实现“心结自解”；对确无和好可能的当事人，在依法判定返还金额后，用“好聚好散”“莫让彩礼成仇怨”的情理疏导，如汝瓷开片后仍保持整体完整般，让双方“体面分手”，减少后续矛盾，践行“和为贵”。

如杨某与厦某的婚约财产纠纷中，双方同居生活一年后分居，且育有一子。杨某认为自己“人财两空”，要求厦某返还彩礼。综合考虑民风民俗以及双方同居生活、孕育子女的情况，法院判决厦某返还部分彩礼。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厦某主动到法庭申请履行，杨某也表态会共同抚育孩子。此案通过判决化解了纠纷，实现了实质性解决，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如“传世护瓷”般跟踪回访

求“久”安和，巩固成效。汝瓷需悉心养护方能传世，纠纷化解后需持续关注后续效果。

针对彩礼纠纷案，庙下法庭联合本地民政、妇联等部门，在辖区内开展“彩礼新风”宣传，用本地“天价彩礼致贫”案例警示，如护瓷防裂般，从源头遏制“攀比彩礼”陋习。

对有复婚可能或涉及子女利益的案件，联动社区开展家庭关系辅导，如修复瓷片瑕疵般助力关系修复，践行“案结事了人和”的基层治理目标。“小案例”讲述“大道理”，将具有规则性、典型性的好案例归纳、总结起来，以案释法、以案明理。

如李某某诉华某某等婚约财产纠纷一案，在裁判中平衡各方当事人权益、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对“男女双方举行结婚仪式后共同生活较长时间且已育有子女，一般不支持返还彩礼”的裁判要旨予以确认，该案成功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影响广泛。

在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的路子上，庙下法庭以“青釉理纷”工作法将法律刚性与司法温情融入婚姻财产纠纷的化解中，让司法如天青汝瓷般，于细微处显公正，于和谐中见温度，让“小”法庭也能彰显“大”作为。

宋乐义　杨林辉

学新规　破难题

市法院钟楼法庭积极推进第三季度裁审衔接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裁审衔接工作，提升劳动争议案件处理质效，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8 月 12 日上午，市法院钟楼法庭与市人社局仲裁院联合召开了第三季度裁审衔接推进会。

会议通过对案件数量、类型分布、审理周期等关键指标的梳理，明确了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为后续针对性地改进工作提供了数据支撑。随后，参会人员集中学习研讨了最新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结合实际案例，对新司法解释中的重点条款、法律适用难点等进行了深入解读和交流，进一步统一了裁审尺度，提高了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和一致性，为公正高效处理劳动争议案件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与此同时，针对近期涉案较多的企业，会议进行了专项梳理，共同研讨化解方案；针对疑难个案，双方充分发表意见，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开展了全面讨论，集思广益，为案件的妥善处理提供了多角度的思路和方案。

最后，会议还对下半年行业调解员培训会进行了组织安排。计划通过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围绕劳动法律法规、调解技巧、先进经验分享等内容开展系统培训，致力于打造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行业调解员队伍，充分发挥企业调委会在劳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

据悉，下一步，市法院钟楼法庭将以打造的“钟鸣法韵　护薪安企”诉讼服务品牌为重要抓手，持续深化与市人社局仲裁院的协作配合。依托这一品牌所蕴含的司法为民理念与专业服务精神，不断完善裁审衔接工作机制，通过强化信息共享、常态化开展业务交流以及高效推进协同处置等举措，切实将品牌价值转化为解决劳动争议的实际效能，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姜楠

社区矫正对象拾金不昧 传递正能量获点赞

“太感谢您了！我在这儿人生地不熟，手机要是丢了真不知道该怎么办，谢谢您好心人！”近日，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执法二中队发生了暖心一幕——社区矫正对象白某某在司法局门口捡到一部女士手机后，主动上交中队工作人员，最终物归原主，以实际行动展现了社区矫正路上的向善之心。

当日上午，白某某按照社区矫正管理规定，准时到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执法二中队报到。在司法局门口等候时，他发现地上有一部女士手机。面对这意外之获，白某某没有丝毫迟疑，当即捡起手机走向中队办公区，将手机郑重交到工作人员手中：“这是我刚在门口捡到的，手机丢了肯定急坏了，麻烦你们帮忙找找失主！”工作人员通过手机内的联系方式多方联络，很快联系到了失主，是对来自四川的夫妇。原来，夫妇二人来汝州办理事务时不慎遗失手机，正四处焦急寻找。当从白某某手中接过失而复得的手机时，夫妇二人激动不已，紧紧握住他的手连声道谢。

白某某的善举，既为其他社区矫正对象树立了榜样，也让社会看到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温度与成效，在司法行政力量的引导下，社区矫正对象正逐步卸下思想包袱、重拾社会责任感，以实际行动融入社会、回报社会。

今年以来，社区矫正执法二中队按照汝州市社区矫正管理局“管得住，更要矫得好、帮的实”工作方针，通过思想教育、心理疏导、技能培训等多种方式，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提升道德素养、增强法治观念，引导他们以积极姿态回归社会。

杨伟伟

为不合格充电宝办假“身份证”？不安全！

据报道，近日，民航局新规全面实施：无 3C 标识或标识不清晰的充电宝，禁止携带乘坐境内航班。然而，记者调查发现，部分商家趁机售卖“3C 贴纸”，为不合格充电宝办假“身份证”，影响飞行安全。

记者以买家身份询价发现，普通透明贴纸 2000 个售价不到 400 元，均价 0.2 元 1 个。正规的 3C 标识具备防伪溯源功能，而不法商家的“3C 贴纸”只是徒有其表。

记者从市场监管总局了解到，针对“3C 贴纸”乱象，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通过发函、约谈等多种方式，要求各网络平台对售卖 3C 标识贴纸的行为加强整治、屏蔽、下架。

3C 认证关乎飞行安全与公众利益。守住安全底线，需要让法律法规发挥作用，让每一张标识都真实可信、每一次监管都落到实处。

据人民公安报

图片源于网络

以案说法

子女经济困难，能否拒付赡养费

基本案情

老孙夫妇年逾七旬，两个儿子均已成家立业。长子孙某甲靠种地、卖菜为生，次子孙某乙常年在外务工。老孙夫妇每月各有养老保险 120 元，两人共有地亩补贴每年约 100 元，老孙名下有存款 18 万元。老孙夫妇长期与孙某乙一家共同生活。

孙某甲以父母偏心、自己成长过程中一直受到不公平对待，且父母经济能力尚可、自己经济困难为由，一直未对老孙夫妇尽到赡养义务。

因年事已高、体弱多病，老孙夫妇以孙某甲、孙某乙为被告，诉至周口市淮阳区法院，要求两个儿子每人每月各支付赡养费 1000 元；两个儿子为老孙夫妇建造三间房屋及院落；老孙夫妇的医疗费由两个儿子平均分担。案件经承办法官与当地村委会联合调解多次，当事人均未达成一致意见。

判决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本案中，老孙夫妇年事已高，日常收入微薄，经济上需要供养，生活上需要护理，其子女均有赡养义务。

根据老孙夫妇的身体健康状况、当地经济水平、赡养人和被赡养人的经济能力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法院酌定孙某甲、孙某乙每人每月向老孙夫妇共支付赡养费 600 元。

关于老孙夫妇要求两个儿子建造三间房屋及院落的问题，法院经询问当地村委会查明，老孙夫妇长期与孙某乙共同生活，已有住所，且老孙夫妇名下无宅基地，不具备建房条件，故对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老孙夫妇要求两个儿子承担医疗费问题，可待医疗费实际产生后另行主张。

最终，法院判决孙某甲、孙某乙每人每月向老孙夫妇共支付赡养费 600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孙某甲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理该案后判决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争议的第一个焦点为：父母偏心，子女是否可以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赡养父母是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不应该附加任何条件。父母在子女的成长过程中存在偏心、过去的抚养方式存在不公，不是子女免除赡养义务的理由。本案中，老孙夫妇已经将两个儿子抚养成人，即使真的在抚养过程中存在偏向次子孙某乙的问题，也不能免除长子孙某甲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

本案争议的第二个焦点为：父母有钱而子女经济困难，子女是否可以拒付赡养费。

父母的经济状况（如拥有存款、享有社保等）是确定赡养费具体数额时需要考虑的因素之一，但绝非子女拒绝承担赡养义务的“挡箭牌”。父母有存款，可能意味着其应对突发风险的能力稍强，但这不能改变子女的赡养义务。

子女自身经济困难，可以成为请求法院在确定赡养费具体数额时酌情减少的理由，但不能成为完全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的借口。赡养的方式可以是多样的，经济支持是一个重要方式，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同样不可或缺。

本案中，老孙夫妇有养老保险、地亩补贴和存款，孙某甲收入不高且经济负担较重。父母对个人财产享有自主分配权，不管是出售还是赠与他人，子女都无权干涉。孙某甲不能以父母有经济能力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法院综合考虑后，酌定孙某甲、孙某乙每人每月向老孙夫妇共支付赡养费 600 元。

据河南法治报

警方提醒：

警惕针对中小学生“兼职”类骗局

近期，针对中小学生的“兼职”类诈骗呈高发态势，涉及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目前，已有多名学生中招，被诱骗发送电诈引流短信，年龄最小的仅 11 岁，最大的 16 岁，且此类案件成蔓延趋势，警方提醒广大学生家长、学校引起高度重视。

图片源于网络

假期里，15 岁的中学生小王在 QQ 上被一名陌生人加好友，对方称急招线上客服助理，工作内容仅是群发短信，“发一条 1 元，熟练后日结 150 元，当天到账”。高额回报让小王心动不已，随即按照对方提供的视频教程，用父母的手机号，向指定号码群发“我是快递员 XXX，这里有您的东西到了，电话拨不通请速回：13*****”的短信。”

警方提醒，骗子通常利用快手、小红书、微信、QQ 等社交平台发布兼职信息，或潜伏在各类兼职群中物色目标，以“低门槛、高回报”为诱饵，诱骗学生群发诈骗短信。这些短信多以“快递到件”“订单异常”等为由，引导收件人回拨诈骗电话，进而实施精准诈骗。学生参与此类“兼职”，不仅可能导致个人电话卡被限制使用或注册，更严重的是已涉嫌违法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个人电话卡、银行账号实行实名制管理，滥用这些工具协助诈骗，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从受害者到帮凶往往仅一步之遥。

针对暑期学生“兼职”诈骗高发态势，警方提醒，学生群体要提高警惕，凡是声称“轻松赚钱”“高额回报”，却要求发送不明短信、链接，或提供个人信息、银行账号的“兼职”，均为诈骗，务必坚决抵制。遇可疑信息时，应第一时间与家长、老师沟通，或向学校、警方核实；如发现被利用或遭遇诈骗，立即报警。广大市民收到含“快递回拨电话”等类似短信时，切勿轻易回拨，可通过快递官方渠道核实信息，避免财产损失。

郭营战

防　诈　骗

地址：汝州市风穴路 181 号　邮政编码：467599　区号：0375　新闻热线：6908887　印刷份数：1 万份　发送范围：汝州市各机关事业单位　编印：汝州市信息中心　印刷：郑州市富田印务